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质等材料，该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，具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，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付于武、张陶伟、蒋卫平

2022年11月19日